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先生(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79：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7：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857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Perera 先生**(工作组主席)(斯里兰卡)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2/123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他说，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并按照过去的惯例，工作组任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根据工作组的既定惯例，工作组决定，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将继续担任主席之友。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A/68/37)及其附件，其中包括有关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书面提案；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

2. 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16 和 19 日以及 11 月 1 日举行了 3 次会议。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协调员听取了关于闭会期间讨论情况的报告。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在所有 3 次会议上，工作组都就公约草案和前进的方向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还与各代表团就公约草案的相关未决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的双边讨论。

3.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年度决议中列入以下两段：“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工作组决定提出这项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会员国将在闭会期间再次与协调员密切合作，以期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解决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

4.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主席详细概述了这些年来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有关公约草案未决问题谈判的最新情况，包括为克服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而做出的努力。尽管一些代表团重申其提案仍然有意义，但已经就一项总体理解着手推进工作，即在今后的讨论中，将进一步审议摆在桌面上的所有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未决问题的提案。有人认为需要注入新的程序动力，包括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产生迅速结束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所需的政治势头。

5. 在同次会议上，未决问题协调员报告了闭会期间为推进关于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磋商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协调员分发一份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第 3 条的非正式文件。协调员的非正式文件考虑到各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关切问题，其目的只是为了促进进一步讨论，而不妨碍正在审议的任何现有提案。协调员还解释了他提议的理由，特别是关于区分“不妨碍”条款与除外责任条款本身的附加值。

6. 为了解决非正式磋商休会后悬而未决的问题，协调员于 10 月 16、18 和 19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讨论涉及的问题包括：是否应将“武装部队”一词列入全面公约草案；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平时期适用的不同法律制度；全面公约草案如何适用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实体的问题；所使用的一些术语的含义，如“凡”等术语的含义。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没有就通过全面公约草案实现的目标达成政治协定的情况下，讨论可能起草解决办法的具体细节为时尚早。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需要考虑有关全面公约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的问题，包括与外国占领以及对“国家恐怖主义”等概念的理解有关的问题。

7. 各代表团对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年度决议的措辞是否足以确保会员国在闭会期间进行人们普遍认为必要的磋商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措辞允许进行有意义的磋商，而另一些代表团人则认为不足。一些代表团就为振兴闭会期间讨论可采取的行动提出了意见，包括重新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大家普遍认为，必须继续在闭会期间作出这种努力，以推动关于未决问题的实质性讨论，特别是考虑到难以在为工作组安排年度会议的短时间内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在认真审议各种意见之后，工作组以协商

一致方式决定，其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措辞将以大会第 72/123 号决议第 25 和 26 段为基础。

8.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各代表团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拟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回应的问题发表了评论。提案国埃及代表团回顾说，其关于召开国际会议的提案现在成了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成员国在内的许多会员的联合提案，并重申其观点，即在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上出现的意见分歧属政治性质，因此只有在这个层面才可以得到解决；因此，这样一次会议将有助于推进这一进程。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技术一级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为时过早。

9. 在工作组届会开始时，主席呼吁各代表团讨论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而不是侧重于讨论程序上的前进方向。工作主要集中在谈判进程上。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员对各代表团再次打算参加闭会期间谈判感到鼓舞。协调员分发的非正式文件达到了鼓励各国进一步探讨如何讨论难以取得进展的难题的目的。主席和主席之友期待各代表团继续努力就这些问题接触互动，包括在闭会期间做出努力。值得指出的是，工作组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反映出人们普遍认识到闭会期间做出的努力、包括在可能推进这一进程的非正式场合做出的努力非常有用。的确，会员国与协调员一道加倍努力是至关重要的。他真诚地希望，恢复闭会期间的努力将促进各代表团克服分歧的能力和意愿，以便完成公约方面的关键工作。

1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12. Molefe 先生(作组主席)(南非)说，根据大会第 72/112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任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参加的工作组，以期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

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A/60/980)，特别是其法律方面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说明(A/62/329)。

13. 工作组面前有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62/54 和 A/63/54)、2018 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 3 份报告(A/73/128、A/73/129 (特别是第六节)和 A/73/155)，秘书长以往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3/260、A/63/260/Add.1、A/63/331、A/64/183、A/64/183/Add.1、A/65/185、A/66/174、A/66/174/Add.1、A/67/213、A/68/173、A/69/210、A/70/208、A/71/167、A/72/121、A/72/126 和 A/72/205)、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说明(A/62/329)和大会第 72/112 号决议。

14. 工作组 2018 年举行了 2 次会议。在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列出了相关材料，以确定其辩论的范围。根据第 72/112 号决议第 16 段，秘书处代表出席了第一次会议，向各代表团介绍情况，并参与非正式讨论。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纪律股、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道德操守办公室、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司的高级官员作了简报，随后进入问答环节。在简报中，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各自单位在审议中的项目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就相关政策和程序提供了最新情况和其他发展情况。随后，他们与工作组进行了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问答互动。他们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提供了事实和分析资料，并介绍了联合国内部现有处理刑事责任问题的程序和机制。与前几年一样，简报和互动对话得到了很大的赞赏。

15. 一些代表团询问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采取了哪些调查和纪律措施，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举报不满意行为或不当行为或配合调查人员和审计员工作的举报人。一些代表团询问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向犯罪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代表们还被问到，在内部监督事务厅于 2015 年对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执法和补救援助工作的评价结果方面，最近为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支持和援助而采取的措施和举措如何？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向会员国移交可信指控并按照大会第 62/63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提出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的流程。具体而言，他们询问

领土国是否会被告知可能犯下罪行的指控，并要求说明可能导致放弃豁免的情况。

16. 在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集中讨论了 3 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是否应在公约中涉及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如果有的话，何时)；第二，公约中应涉及哪些实质性问题；第三，是否有任何事项应列入大会年度决议，以进一步加强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最初建立的问责机制，并使各代表团更全面地了解相关的实证数据。各代表团在第一个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现在开始这种谈判为时尚早。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最好在一项大会决议中全面处理，而不是在一项须经会员国批准的公约中加以处理。但其他代表团表示更愿意开始努力拟订一项公约。有人强调指出，管辖权存在漏洞，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各项决议规定的短期措施尚未充分处理这一问题。

17. 关于第二个问题，有人指出，会员国的国内法中有关于确立对在国外所犯罪行的管辖权的规定，但有必要加以协调。有人建议，公约可以涉及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和双重犯罪原则。在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主张更频繁地举行工作组会议，并开展某种形式的闭会期间活动。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一项潜在公约内容的任何讨论都会预断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是否应以公约的形式加以处理的问题。还有人建议，在讨论一项公约的细节之前，不妨查明一些受理可信指控的国家在开始起诉时所面临的障碍。

18. 关于第三个问题，加强问责机制和向各代表团提供实证数据有助于对法律专家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一步进行更知情的讨论。所提议的措施包括：不断要求秘书处提供可能更详细的资料；秘书处对受理移交案件的会员国的后续跟踪；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工作组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以建立势头。

议程项目 87：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9.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工作组主席)(哥斯达黎加)回顾指出，根据大会第 72/120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

再次决定设立一个任由所有会员国和大会有关观察员参加的工作组，以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她说，工作组面前有秘书长自 2010 年以来印发的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A/73/123、A/72/112、A/71/111、A/70/125、A/69/174、A/68/113、A/67/116、A/66/93、A/66/93/Add.1 和 A/65/181)；主席关于工作组下列年份工作的口头报告：2017 年(A/C.6/72/SR.28)、2016 年(A/C.6/71/SR.31)、2015 年(A/C.6/70/SR.27)、2014 年(A/C.6/69/SR.28)、2013 年(A/C.6/68/SR.23)和 2012 年(A/C.6/67/SR.24)；工作组的一份非正式文件(A/C.6/66/WG.3/1)，通常称为“路线图”，其中载有关于方法论的协议和供讨论的问题清单。工作组面前还有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讨论过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20. 工作组在 2018 年 10 月 11 和 17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在非正式协商框架内开展了工作。主席在第一次会议上概述了过去的议事情况，其中包括最后草拟和改进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工作文件中列出的要点仅用于说明目的，不影响各代表团今后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提案或各代表团的立场。主席还回顾说，2016 年以来，对非正式工作文件没有作任何改动，并强调需要各代表团提供投入，以确定工作组的前进方向。在答复主席在会议之前分发的一个问题时，一些代表团交流了有关根据其本国法律普遍管辖权将适用的罪行的情况，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这种适用所附带的条件。各代表团还应要求介绍普遍管辖权成为本国起诉罪行管辖权依据的任何例子，但没有人提到这种情形。讨论显示出各种不同的观点，但也表明可能的共识领域。一个代表团对讨论的相关性提出质疑，因为它认为普遍管辖权概念没有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21. 在第二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就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以及该决定对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了看法。在前几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应否将该项目全部或部分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在最近一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将一个新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不一定意味着委员会将审议这一专题。一个代表团指出了委员会拟订的专题与工作组正在审议的项目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委

员会作出的决定，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将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的工作可限于审议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有关的某些技术问题，以便有助于第六委员会开展工作。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审议为时尚早，工作组仍然是讨论该项目的适当论坛，对一些代表团来说也是唯一的论坛。在整个讨论过程中，意见仍然存在分歧，工作组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2. 工作组还在第六委员会审议了如何处理该项目的相关问题。有人表示支持大会工作合理化，这将导致第六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和（或）每两年设立一次工作组。但一些代表团指出，应保持对该项目的年度审议和工作组的年度设立。一些代表团还重申，它们认为工作组内的对话是有益的，因为这是建立信任工作的一部分，对工作组在该项目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23. 工作组的工作出现了某种僵局，部分原因是没有就工作组的预期产出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未能就路线图所涉及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出现僵局也许是不可避免的。尽管如此，毫无疑问，该项目包括对会员国非常重要的问题，第六委员会的职能是就这些问题提供必要的指导。她敦促感兴趣的代表团利用闭会期间相互磋商，以确定工作组的潜在结果，这不仅可以明智地使用工作组的时间，而且就该专题的性质而言也是适当的。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3/L.10)

决议草案 A/C.6/73/L.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4. 决议草案 A/C.6/73/L.10 获得通过。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